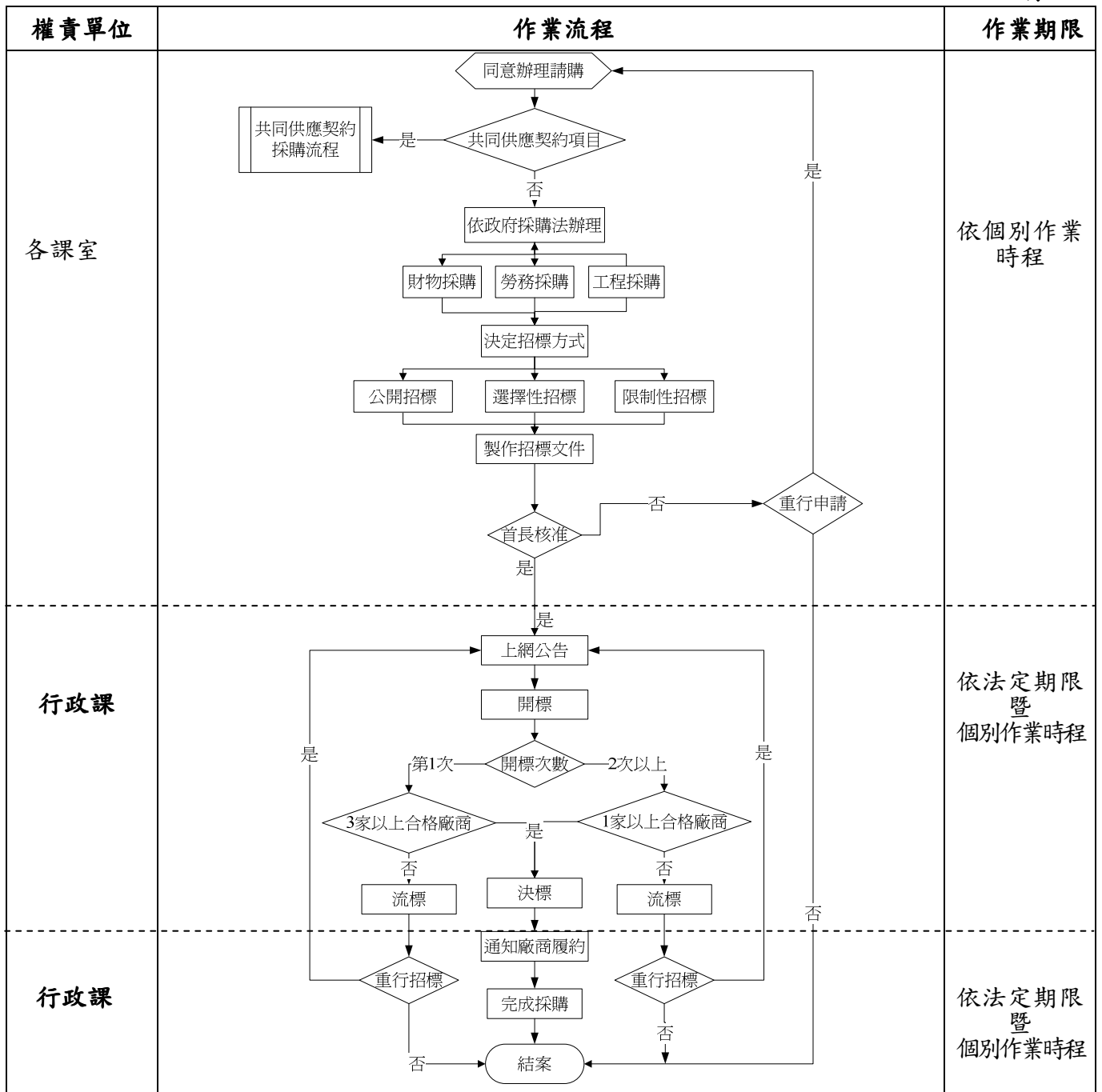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(10-100(不含萬元)】作業流程表

行-016



※法令依據

1. 政府採購法
2.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格

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備具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採購流程規定於政府採購法(含施行細則)及其相關子法,請詳閱(如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)。
2. 財物增置由經辦單位驗收後填具增加單,知會秘書室辦理新增、登記作業。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 電話 06-5921116